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3. 检查项：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9400
5. 检查内容：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是否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6. 检查标准：
 - 6.1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 6.2 检查电镀槽下方是否设置事故池，是否设置事故通风装置与事故排风系统，是否与泄漏报警装置联动。